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亚邦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并经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

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A股。

（二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

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。

（三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

结合近期公司股价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/股（含16元/股）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

（四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

回购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3亿元）。

回购股份的数量：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、回购价格上限16元/股进行测算，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,75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（公司总股本576,000,000股）比例为3.26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（五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六）回购股份的用途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，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。

（七）回购股份的期限

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。

如果触及以下条件，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：

1、如在回购期限内，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，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，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。

2、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，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。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《亚邦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，并于2018年8月6日首次实施了回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、2018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份回购已于2019年1月16日结束。截至2019年1月16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,83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.01%。成交的最高价为10.65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7.98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3,665,517.29元人民币。

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发布前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为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数量（股）	原因
卢建平	总经理	2018年12月10日	集中竞价	235200	履行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的公司董监高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
张青平	监事会主席	2018年11月7日、 12月10日	集中竞价	48000	履行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的公司董监高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

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卖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四、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

股份类别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	576,000,000	100
其中：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	5,830,000	1.01
总股本	576,000,000	100

五、回购用途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，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

计划，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。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7日